

四、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

- (一)須經許可：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
- (二)活動之限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三)許可辦法之擬定：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概念補充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民國100年12月31日修正）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範題精選

-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主管機關為何？ (A)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B)內政部 (C)交通部 (D)內政部香港事務局及澳門辦事處。 (95華語導遊) (B)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範題精選

-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有設有戶籍之多少親等內血親，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親？ (A)二親等 (B)三親等 (C)四親等 (D)五親等。 (101(四等)移民行政) (A)

第3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親：

- 一、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不得進入大陸地區探親、探病或奔喪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其在大陸地區之三親等內血親。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三、其在臺灣地區有二親等內血親且設有戶籍。
- 四、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人民，其在臺灣地區有三親等內血親。
- 五、其子女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長期居留，或該子女經許可來臺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 六、其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七、依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許可來臺者，其父母、配偶、子女或配偶之父母。
- 八、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許可來臺停留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駐點人員，其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九、其子女或配偶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並經許可在臺停留期間逾六個月。
- 十、其子女或配偶依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申請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並經許可在臺停留期間逾六個月。
- 十一、其父母經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並予專案許可。
- 十二、其子女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因臺灣地區人民死亡或其子女與臺灣地區人民離婚，而其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許可不須撤銷或廢止。
- 十三、其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曾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因臺灣地區人民死亡或其父母與臺灣地區人民離婚，而其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許可不須撤銷或廢止。
- 十四、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
- 十五、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

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工作，許可期間逾六個月。

前項各款之申請人，有年逾六十歲、患重病、受重傷或行動不便等不適於單獨來臺情形者，得申請其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一人同行。

前項同行親屬應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因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
- 二、罹患重大疾病，須延後出境，並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

同行親屬經依前項但書第一款規定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前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六項規定申請入學：

- 一、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十八歲以下親生子女、十二歲以下養子女或大陸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為現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臺灣地區人民收養，且年齡在十八歲以下。
- 二、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年齡在十四歲以下，或逾十四歲且在十八歲以下，於十四歲以下曾申請來臺。
- 三、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子女。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國民中、小學者，應向其於在臺住所所在地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在臺住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校；其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 二、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擬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比照臺灣地區學生參加學校轉（入）學甄試，達錄取標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採增額方式錄取；其增加之名額，以各校各年級轉（入）學名額百分之一為限，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一)入學申請表。